

湖州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对甲砜基 苯丝氨酸乙酯及 2700 吨对甲苯磺酰氯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湖州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及 2700 吨对甲苯磺酰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 21# 号地块，企业总投资 12700 万元实施年产 1000 吨 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2700 吨对甲苯磺酰氯项目。本项目经湖州市经济委员会以湖市经投资[2010]66 号文立项。主要建设内容为 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和对甲苯磺酰氯 2 条生产线等已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本项目经湖州市经济委员会以湖市经投资[2010]66 号文立项。2012 年 3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及 2700 吨对甲苯磺酰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4 月 16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环建[2012]57 号文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工建设，其中年产 1000 吨 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及 2700 吨对甲苯磺酰氯项目工程及其配套污染防治措施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竣工，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工作。2020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企业调试了已建成的年产 1000 吨 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及 2700 吨对甲苯磺酰氯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措施。2020 年 3 月 1 日，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厂区宣传栏公示了已建成的年产 1000 吨 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及 2700 吨对甲苯磺酰氯项目工程的竣工日期及

调试起止日期。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过程由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要求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于2019年6月18日被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做出“罚款捌万肆仟元整”的处罚决定，湖州卓瑞化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安环罚[2019]127号）后，于2019年11月19日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现场整改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企业已按照规定流程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湖州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已现场核实，预计2020年11月下旬发放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6.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及2700吨对甲苯磺酰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和生产规模均没有发生变化；对原有除铜盐工艺进行进一步优化在原有B脱脂盐基础上于C1离心工艺—D拆分工艺中间环节通过滴加20%硫化钠溶液去除残留的量-铜离子，总体处理工艺流程一致，反应条件和产生的污染物一致，对环境影响程度也基本无变化，仅在硫化钠滴加过量的情况下会产生微量的硫化氢气体，该部分气体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由于硫化氢气体本身的产生量微少，加之碱液喷淋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基本可以忽略不计，进一步优化除铜工艺后大大提高了后续产品的合格率及回收率，本项目将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和对甲苯磺酰氯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排放，新增除铜工艺废气处理设施1套，离心工段废气处理设施1套，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从无组织排放变成加盖收集后处理排放，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2018]6号）界定原则，参照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重大变动清单，

上述变动界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食堂废水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入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杭州蓝华水务有限公司安吉高禹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企业污水处理站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运维，污水处理站运行巡检记录齐全。

(2) 废气：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生产车间：乙醇废气、高位槽放空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三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甲苯磺酰氯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废气、酸雾废气、高位槽放空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三级水喷淋+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铜工艺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离心工段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包装袋、原料废包装袋、高含铜污泥、低含铜污泥、废活性炭、硫酸、酒石酸钠盐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装袋委托平湖通杰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原料废包装袋、高含铜污泥、低含铜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酒石酸钠盐委托生产厂家回收；硫酸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6) 风险防范措施

已建成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和地下水监测井并按环评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与环境监测制度，成立专门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切实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维护及事故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安吉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后续进行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等。

(7) 其它环保设施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2020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对湖州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及 2700 吨对甲苯磺酰氯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铜排放浓度符合杭州蓝华水务有限公司安吉高禹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5日~9月6日），本项目车间及储罐废气排放口中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2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离心工段废气排放口中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2

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中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2限值要求；除铜工艺废气排放口中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2限值要求；离心工段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中乙醇排放浓度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的相关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5日~9月6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2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的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2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0月18日~10月19日），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5日~9月6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验收报告根据监测数据及实际生产工况对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验收总量指标未超出环评批复文件中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湖州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及 2700 吨对甲苯磺酰氯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措施，落实降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照规范要求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等信息见附表。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湖州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湖州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及 2700 吨对甲苯磺酰

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技术专家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